

文化

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

鄧正來*

問題的設定

自西方以暴力打開中國大門始，中國學者便整體地面臨着一個如何看待或處理西方文明及中國傳統的雙向問題，其間當包括中西於觀念及理論層面上的交互關係問題¹，而這些問題則最為集中地反映在中國論者關於中國如何發展的研究之中。當我們本着嚴肅的態度檢討和反思百年來中國論者有關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時，我們便發見了一個基本且持續的取向²：中國論者固着地依憑一己的認識 (sensibility)³ 向西方尋求經驗和理論的支援⁴，用以批判中國的傳統、界定和評估中國的現狀、構設和規劃中國發展的目標及其實現的道路。

*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主編

1. 中國與外域在歷史上亦曾發生過種種文化思想上的交流和互動，然而此時的關係與前此各種關係不同的特徵，在於此一關係乃是在中西整體性互動背景中展開的。
2. 百年來，中國論者有關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取向，實際上是極為複雜的，其間有與本文所述取向相反的取向，亦有諸多例外性取向，但筆者以為，它們並不構成基本取向；此外，本文所述的基本取向，嚴格限制在有關中國發展研究領域中訴求西方經驗與理論支援並否定或無視中國傳統的正面因素的範圍，而且在時間上不包括1949年至1976年，因為此一時間基本上脫離了中西整體性互動背景。
3. 此一概念係C.吉爾茲在其Local Knowledge一書中提出的，嚴格地講，翻譯成“認識”是不妥的，因為在吉爾茲那裡，它不僅指Characterization of what happened，而且還指imagination of what may happen。
4. 楊國樞、文崇一指出，中國學者“在以中國社會與中國人為對象從事研究工作時，往往偏重西方學者所探討的問題，沿用西方學者所建立的理論，套用西方學者所設計的方法。”見楊國樞、文崇一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序言，臺灣，1982年。此外，對我們頗具啟發意義的觀點，參見林毓生語，“五四人物對西方文化接受的態度也是一元論式的。當時的學者，往往接觸到什麼，這以為那是西洋文化的代表。譬如胡適一再強調杜威的思想是西方文化主流，是世界文化未來的取向。……到現在為止，我們還受這種思想模式的影響。”見林毓生：《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三聯書店，1988年版，第232 - 233頁。

當我們進一步對中國論者在這種取向下的研究成果做批判性分析時，我們發現了這樣一些問題，即儘管中國論者所引用的西方理論不同、其理論淵源亦有所駁難，但在適用於中國的發展研究時卻發生了同樣的問題⁵：例如把西方發展過程中的問題及西方理論旨在回答的問題虛構為中國發展進程中的問題；把西方邁入現代社會後所抽象概括出來的種種現代性因素倒果為因地視做中國推進現代化的前提性條件；把中國傳統視為中國向現代社會轉型的障礙而進行整體性批判及否定；忽略對西方因其發展的自生自發性而不構成問題但對示範壓力下的中國的發展卻構成問題的問題進行研究；在西方的理論未經分析和批判以及其理論預設未經中國經驗驗證的情況下就視其為當然，進而對中國的社會事實做非彼即此的判斷，等等⁶。

如果我們不將分析僅僅停留在對中國論者採取的取向以及中國論者研究的問題“是什麼”的層面，亦不將分析泛流於中國論者“只能”或者“應當”採取這種取向的不予深刻探究的“決定論”或空洞且皮相的論斷層面⁷，而力圖進入此一表象背後的深層思維模式做一番更為刨根問底的追問，那麼我們就可以將此一問題轉換成“為什麼”的問式⁸，即（1）為什麼中國論者在研究中國發展問題時採取上述取向？（2）為什麼中國論者在上述取向下運用西方理論及概念研究中國發展問題時會發生上述問題？而這正是本文所試圖回答的問題。

關於中國知識分子在中國發展研究中為什麼固着且持續地尋求西方經驗和理論的支援的問題，大體上有兩種解釋：一是側重於西方外力強設於中國而導致的結

5. 最為典型的例子是陳獨秀與胡適，前者基本上信奉的是法蘭西大革命的思想啟蒙傳統，而後者援用的基本上是杜威－格林－脈的英美思想傳統，儘管二者信奉不同，但却在討論中國發展問題時產生了同樣的問題。關於這類問題的細節，作者將另文詳論。

6. 這類問題很多，我們至少可以指出：本世紀80年代民主政治先行抑或經濟發展先行問題的提出，本身就意謂着將西方發展結果的現代民主政治視做中國發展的前提條件；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的激烈反傳統主義的基設便是中國傳統對發展構成了障礙；西方發展中解決問題的方法與後發型國家完全不同，前者是逐個解決的，後者往往是共時解決的，然而中國論者則常常忽略中國發展中各種問題共時發生共時解決的個殊性；關於西方的各種理論，尤其是民主理論，在中國論者處往往是作為“真理”被接受的，除了意識形態性的批判以外，迄今幾無被認真分析批判過，進而演化成口號或另一種意識形態。

需要強調的是，中國論者在運用西方理論及概念時所發生的問題遠不止這些，還需另文專述；此外，由於中國論者研究課題的局限或者討論問題的層面局限，這些問題未簡得會同時出現於某一個別研究成果之中，或者幾項研究中發生的問題亦未必同樣。

7. 羅榮渠指出，“近年來研究東方國家現代化進程的學者大都形成一個比較明確的觀點：現代化並不是一個單向的歷史過程，而是外部刺激與內部回應兩者相結合的過程，具體地說，就是近代西方的衝擊與東方國家本身做出反響的一個錯綜複雜的過程。對於受西方資本主義侵略的東方國家來說，自強圖存的第一個回應是強烈的民族主義的，而這一回應的具體措施就是模仿西方的先進技藝，因此，對現代化認識的最早的理論概括一般都是西方化，雖然實際的現代化過程絕非按西方國家的模樣亦步亦趨。”見《從“西化”到現代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版，第2頁。就是毛澤東也這樣認為“要救國，只有維新，要維新，只有學外國”。見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然而不無遺憾的是，他們都對中國“為什麼”要西方化、“為什麼”只有學外國的問題未做回答。

8. 我們毋須簡單地將“是什麼”與“為什麼”的問題視為截然的兩極，在某種意義上講，它們除了具有某種因果的關係外，還多少具有“循環論證”或辯證的性質。

果，套用 E. Shils 的話說，“當下（指六十年代初）西方之外的整個思想界……，都專注於西方的成就，迷眩傾倒於西方思想的成果。甚至那些具有偉大的原創性知識分子的日本、蘇聯以及中國亦都關注着西方，此不僅是因為國家或軍事戰略的緣故，他們還被西方的光芒所震攝，故缺乏對自己的思想的自信和自尊。”⁹ J. R. Levenson 則更是明確斷言，“傳統中國社會的崩潰乃是西方力量衝擊的結果，而西方的這種侵略，干擾並毀滅了中國人對中國思想自足性的信心”¹⁰，遂使其訴諸西方的思想救濟。另一種解釋則側重於中國學者因西方衝擊而做出的以富強、救亡圖存或完成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為依歸的訴求西方經驗和思想的回應。¹¹ 儘管上述兩種解釋的側重面不同，但基本上是在“示範—接受”範式下的言述，即由於現代的西方對傳統的中國構成了經驗和知識層面的示範，所以中國學者不論是因為缺乏思想上的自信還是為了中國的發展都只能接受西方的經驗和理論。然而，當我們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將上述似乎確當的解釋置於整個非西方社會中予以考察時，便發現其解釋力的失當，因為一些與中國同樣處於西方示範下的非西方社會的知識分子，在考慮和研究其國家的發展時並未採取與中國學者同樣的取向¹²，換言之，西方對中國的示範，就中國學者採取上述取向言，只構成必要的條件而非充分的條件。

關於中國論者為什麼在上述取向下運用西方理論及概念研究中國發展論題時會發生上述諸種問題，據我所知並無現成的答案，然而一些相關的觀點可能對我們有某種啟發意義。林毓生曾就五四中國論者全盤否定傳統文化以及盲目接受西方思想的問題，給出過源出於中國傳統中一元論或唯智論思想模式的“借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的途徑”的解釋，而且還做出過對源出於中國傳統中“機械式、一元式”地接受西方觀念的思想模式的批判¹³。本杰明·史華茲在討論嚴復的“富強”觀時指出，“他對於富強的關注、他對於西方文明中‘浮士德性格’的反應……構成了當時所有獨立思想流派的基礎，並與它們都發生了聯繫，不管這些流派自登臺之日起即標榜為社會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或者甚至是新傳統主義的”¹⁴。張灝則比史華茲更明確地指出了“救亡圖存”的過濾功用；在列強進逼之下，“一時救亡圖存的意識瀰漫朝野。在此意識的籠罩下，中國知識分子開始大規模地接受西方思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西方思想的來源是很駁雜的；有的來自民族主義、有的來自自由主義、有的來自浪漫主義以及其他的思潮，可是這些思潮都是經過群體意識的過濾而被接受進來的。就因為這一層過濾，很多西方思想已非原來形態”¹⁵。顯而易

9. E. Shils, *The Intellectual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The Indian Situation*, Mouton, 1961, p. 13。

10. J. R. 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 Vol. 1, p. 145。

11. 這類論述頗豐，較具代表性的參見費正清在“衝擊—回應”範式下所做的論述：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Harvard Uni. Press, 1954; Fairbank, Reischauer and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1965。

12. 此處最具典型意義的範例乃是拉美國家知識分子在研究拉美國家發展問題時提出的依附理論。

13. 參閱林毓生：《中國意識的危機》，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4. B. 史華茲：《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30—231頁。

15. 張灝等編：《晚清思想發展討論——幾個基本論點的提出與檢討》，“晚清思想”，第1—33頁，臺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69年。

見，林毓生的解釋或批判不僅因其宣稱中國知識分子的思想模式“未受到西方思想源流的直接影響”¹⁶而顯有偏頗，而且因其解釋範圍的明確限定而無力解釋本文上述的其他問題。史華茲與張灝的解釋顯然更趨近我們的問題，但是他們發現的作為各種思想基礎的“富強”觀或對其他思想具有過濾功用的“救亡圖存”意識，從邏輯上講，充其量只涵涉了中國論者向西方尋求經驗及理論支援的可能性，以及在這種可能性變成現實性時所引進的理論可能會被誤讀或曲解，然而依舊無力回答我們所提出的那些並不是因為誤讀或曲解而存在的問題。

然而，此處毋寧強調的是，他們的觀點對於我們在回答上述問題時具有兩個方面的啟發意義：（1）中國論者在研究中採取那種取向並發生那些問題，可能是某種對中國論者具有支配力的思想框架使然，儘管這種框架不是他們所說的那種觀念或意識；（2）中國論者在研究中發生的那些問題，可以依據不同觀點或方法對之進行逐個分析和解釋，但卻無助於分析和批判其背後的整體思想框架。

據此，本文的理論預設是：中國論者採取尋求西方經驗和理論支援的取向乃是以中國論者在有關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時接受某種被認為足以證明此類示範為當然的思想框架為充分條件，亦即受着某種思想框架（或稱思想模式）的支配，而且中國論者研究中的上述問題（當然不是指研究中的全部問題）與受這種思想框架的支配以及這種思想框架本身具有的謬誤間存有着緊密的因果關係。我們姑且稱其為“現代化框架”（framework of modernization）。此處需要強調的是，“現代化框架”帶有明顯的“思維定式”成份或“前見”性功效，因此與西方知識分子提出的各種現代化理論本身不同，儘管二者間存有內在的邏輯勾連。此外，這種框架與那些幾乎無從驗證的公理性命題¹⁷不同，因為它本身及其所含預設是可以進行驗證、分析和批判的。但是，要對本文所提出的理論預設進行全面驗證和分析，恐必須對百年來中國論者有關中國發展的種種研究予以清釐和分析，這顯然不是本文的能力所及。因此，筆者擬採用個案分析的方式來驗證上述預設，即把上述預設置於中國大陸於本世紀90年代初展開的關注於中國現代化發展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理論研究“場景”之中，進行驗證和分析。這種分析至少具有兩個意義：（1）如果我們的預設得以證明，至少可以說明“現代化框架”對我們關於發展研究的支配，就某個面相言，在當下的90年代繼續具有功效，從而使我們得以自覺地修正和批判這一框架；（2）如果我們的預設未能得到證明，那麼我們通過指出“現代化框架”所具有的誤導性問題並對其做出簡要的分析 and 批判，亦至少有助於中國市民社會論者以及其他發展理論研究者在進一步拓深其研究時對此一框架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保有足夠的警省。

“現代化框架”的批判

在將本文提出的預設置於中國市民社會研究背景中做個案分析以前，依據論證邏輯的需要，我們須首先對本文所謂的“現代化框架”做出界定。

16. 林毓生：《中國意識的危機》，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8頁。

17. 如“天賦人權”、“人性本善”抑或“人性本惡”，等等。

一如上文所述，“現代化框架”與西方學者提出的各種現代化理論不同，但西方學者關於現代化的種種思考卻構成了此一框架的思想淵源。西方現代化思潮中的歷史觀（孔德、斯賓塞）、典型觀（Tonnie s、涂爾干、韋伯等）以及結構——功能觀（帕森斯、列維等）都是“現代化框架”的理論資源。儘管上述種種現代化的觀點存有歧異而且在方法上亦不盡相同，但是一般而言，整個西方現代化理論架構是以下述兩個假設為基礎的：

假設一，當下世界的所有國家都可以根據西方現代化所取得的成就而被界分為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這便是人所熟知的“傳統—現代”兩分觀。套用The da Skocpol的話說，“此一方法乃是細心建構‘傳統’對‘現代’的非歷史的理想類型，然後將其應用到國家研究的案例上”¹⁸。

假設二，人類歷史注定沿着單一軌綫發展，此一軌綫由前後相續、性質嚴格區別的階段構成；依據上述“傳統—現代”兩分觀，這種發展就表現為由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的進化，一如J. La Palombara所言，“‘現代’與‘現代性’這兩個術語意謂着社會達爾文主義模式的政治發展，並暗示改變是不可避免的，且其進展具有許多明顯的階段，後來的進化階段則比先前的階段更複雜亦更美好”¹⁹。

這種以“傳統與現代”兩分觀及“傳統必然向現代”的進化觀為思想支援的各種現代化理論，原本是西方學者對西方社會在工業革命和科技革命前後階段的思考，但當它被用以解釋非西方的發展問題並為非西方學者接受時，這種思想和理論就擺脫了其發生學意義上的限制，而成為一種較為普適的關於各種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的“思想框架”，亦即我所稱謂的“現代化框架”。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這種以西方化的世界發展觀為依托的“現代化框架”，在歷史上並不是整體性地、一次性地為中國知識分子接受下來的。中國近現代思想的發展軌迹明示，中國學人對此一框架的接受是伴隨着他們在“發現西方”（史華茲語）的背景下經“中國中心”觀、“東方精神—西方物質”觀、“西化”觀的演化而逐漸在五四新文化運動前後達致普遍化的，後又經中國學人向西方舶取各種現代化理論而得到強化²⁰。當然，我們毋需設想上述“現代化框架”在每一個知識分子頭腦中都具有清晰的表現，或被明確且系統地認識，但是較為一般的情形是，它往往是在中國知識分子思想深層中被視為當然而不被深究，並確實地在其思考和研究中反映出來。

毋庸置疑，這種由西方學者依其視角而產生的所謂現代化思考，一俟在認知層面上為中國學人作為思想框架接受下來，就勢必依其自身的邏輯開始發生作用，或者，一如福科所謂權力依賴知識的建構又產生它的那種知識，現代化框架既依憑中

18. T. Skocpol:《論Wallerstein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理論與歷史的批判》，載於蕭新煌編：《低度發展與發展》，臺灣巨流圖書公司，1985年版，第403頁。

19. J. La Palombara,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38—39。
儘管他主要指的是政治現代化的問題，但筆者以為亦可適用於現代化的其他方面。

20. 關於中國近現代思想史演化方面的著述頗豐，本文不逐一列舉；英語世界漢學中較權威的版本是費正清主編的《劍橋中華民國史》，可參見其上卷，第6、7、8、9諸章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版。

國學人發現西方的知識建構而得以確立，同時又使中國學人在其支配下生產出各種變異性知識。這兩個相關方面於現實層面的邏輯展開便是：第一，“現代化框架”的被接受，給西方對中國的示範注入了某種合法性“暴力”意義；在這種暴力性示範下，中國學人毫無批判地向西方舶取經驗和引進理論，便被視為合理的甚或應當的；第二，它使中國學人有關中國發展的研究及其成果都必須經過此一思想框架的過濾，亦即依着“現代化框架”對這些研究做“語境化”或“路徑化”的處理，進而使這些研究成果帶上此一框架的烙印。

此處的關鍵問題不只是我們須認識到“現代化框架”對我們的研究的影響，而且還在於須對“現代化框架”本身進行分析和批判；如此，它對於我們的研究的功用具體為何，方能凸顯出來。不無遺憾的是，中國學人大都匆忙地進入中國的發展研究，未能冷靜地將這種對研究具有支配力的“現代化框架”置於研究對象的地位而進行分析和批判。關於“現代化框架”的分析和批判，我們可以藉用西方學者自二十世紀60年代以後對現代化理論及其預設的批判以及艾愷所謂的世界範圍反現代化思潮中的種種觀點²¹，將其概括為至少下述幾點：第一，“現代化框架”將世界各國做傳統與現代的簡單兩分處理，意謂着不是現代的就必然是傳統的；這種武斷的非彼即此的處理，緊要處在於如何對現代給出界定，但是這一界定所依據的恰恰是西方發展經驗及其成就中抽象出來的因素；據此，“傳統—現代”兩分觀具有着“西方中心主義”的蘊涵。第二，傳統與現代的兩分乃是經抽象而獲致的純粹形式，它使人們依據現實中並不存在的這種純粹兩極形式去構想世界，在某種意義上講是以邏輯合理性替代歷史的真實性。進而，由於這種兩分觀忽視了經驗上的事實，甚或無視實證研究的重要發現以及人類學和歷史學上的知識，所以根本否定了現代中隱含有傳統、而傳統中又往往存在着現代這一極為複雜的現象。第三，“現代化框架”預設的那種一成不變的單綫性歷史進化圖式，其背後的根本要害在於將西方發展經驗的偶然轉換成一種普世的歷史必然；它不僅意謂着於目的層面世界須依西方已然獲致的成就水平向西方趨同，而且西方實現此一成就水平的方式亦具普遍有效性²²；這意謂着對條件不同、文化相異的國家發展出具有個殊品格的現代化道路的可能性的否定²³。第四，透過“傳統與現代”的歷史發展的前後序列排比以

21. 現代化研究取向自本世紀六十年代始遭到了來自各方的嚴厲批判，此方面的著述極多，漢語世界的文獻主要可參見：艾愷：《世界範圍的反現代化思潮——論文化守成主義》（中譯本），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蕭新煌編：《低度發展與發展》，臺灣巨流圖書公司，1985年版；英語文獻主要可參見：J.R. Gusfield: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Misplaced Polar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 1967, pp. 352-362; R. Bendix: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Reconsidered*,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9, 1967, pp. 292-346; D. C. Tipps: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ie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5, 1973, pp. 199-226; A. Smity: *The Concept of Social Change*, London, 1973; C.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Uni. Press, 1975, Chapter 9; I.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22. 參閱布萊克：《現代化的動力》，浙江人民出版社，第5-7頁；另參閱布萊克：《比較現代化》，序言第2-3頁。

23. 其實，後發國家的發展經驗已然表明，現代化的實現方式可以是多樣的；而且經驗研究亦表明，即使是西方諸國的現代化道路亦不是劃一的。

及認定現代化的實現以拋棄和否定傳統為條件，“現代化框架”進而在設定傳統是整體且同質的基礎上，視傳統為整體的落後，並且對趨向於現代的發展構成了障礙；這就意謂着傳統社會必定要尋求現代，但同時必須整體地拋棄和否定傳統；這無疑忽視了傳統中所隱含的向現代轉型的深厚的正面性資源。

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若干問題

一如上文所述，中國市民社會研究²⁴始於本世紀90年代初葉；此一研究經《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的推動而逐漸呈現為一種關於中國發展的理論思潮²⁵。關於此一思潮的理論定位，須切入中國論者採用西方市民社會概念及理論的基本背景中方能予以明確。

(1) 中國知識界在進入90年代後開始嚴肅的理論反思，其間包括對有關中國現代化發展道路思考的“新權威主義”和“民主先導論”等做認真的剖析和批判，這在某種意義上表現為當代中國學人開始以理性的思考和穩重的選擇替代浪漫激進的思考和急功近利的選擇。此一層面反思的關鍵意義在於中國論者欲求擺脫以“國家本位觀”為支援的自上而下的精英式路徑的束縛而轉向對社會力量的關注、欲求放棄一步到位達致民主政治的幻想而轉入嚴肅地探究民主政治賴以建立的社會結構性基礎的漸進道路；

(2) 1992年初中國經濟改革進入建立市場經濟的新階段，這就使資源流動、社會分化、國家職能轉換、社會整合、社會空間確立等問題的提出及研究具有了現實可能的意義。這一經驗層面發展的關鍵意義在於“國家與社會間疆界的確立”或“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建構”等新問題的提出，表證了以國家本位為基礎的總體性理路的危機，從另一面相言，中國發展的現實進程需求某種能夠對這些問題作出分析和解釋的理論的出現；

(3) 自80年代始，西方及東歐為回應其各自面臨的問題而掀起了一股市民社會討論“熱潮”，“這股思潮之於西方及東歐國家，乃是對一個世紀前的市民社會理論的復興，是對百年來國家與市民社會間極度張力的檢討和調適，因此基於現實層面的目標在西方國家表現為重新調整國家與時下依舊存有的市民社會的關係的努力，在東歐國家呈現為重建原本有過而現下喪失了的國家與市民社會的關係的努力”。此一現象的意義在於，市民社會理論在國家與社會關係方面的有效解釋力以及西方市民社會道路被認為在東歐的成功，都在某種意義上暗示了此一理論及其相應道路的普遍性效力，而這恰恰構成了對當下中國論者的示範。

24. 此處所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嚴格限制在大陸作者所做的研究範圍，而不涉海外學者及海外留學生所做的研究。

25.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及其他書刊所發的有關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文字，見本文所附參閱文獻。

正是在上述西方市民社會理論及經驗的示範下，在中國改革進程的現實訴求下，更為緊要的是，在中國學人思路轉向的內在驅動下，中國論者引入了西方的市民社會概念及理論並着手以此解釋和研究中國的問題。據此一粗略的背景性概述，我們基本上可以將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定位為對中國欲實現現代化²⁶的發展道路的探究。這種討論和研究無疑具有諸多正面意義²⁷，但此處需強調指出的卻是其間所存在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有可能構成拓深此一研究的障礙。

首先，中國市民社會論者認為，西方發展的經驗乃是在自由經濟的基礎上建構市民社會、進而在市民社會的基礎上實現了政治民主化。這一認識向中國現代化發展的投射，強烈地暗含了對西方實現政治現代化的道路具有普遍有效性的預設，這在中國市民社會研究中便具體地表現為：

(1) 中國市民社會論者認為，中國之所以在實現政治現代化進程中屢屢受挫，其根本原因在於現代化道路選擇的失誤，展開而言就是中國在發展過程中未能尋求到建構出國家與市民社會良性互動的結構的合理道路，所以他們批判新權威論者對個人“卡里斯瑪”的訴求在理路上與民主政治制度建構相悖、亦批判那種倒果為因地將民主政治作為解決其他一切問題的前提條件的激進民主論，這在某種意義上講顯然是有道理的。然而，問題在於中國市民社會論者自己選擇的道路卻是一條地道的西方版道路，而這一道路的選擇依據顯然不是來自本土經驗和知識，而是源出於對西方實現政治現代化的方式所具有的普遍有效性的認定²⁸。這種前提性的認定，反映在研究中就表現為對西方制度、結構或安排移植於中國的可能性幾無置疑。

(2) 儘管中國市民社會論者一般都認識到市民社會只是政治現代化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但是深植於其頭腦中的西方市民社會的成功經驗使他們在研究中僅是象徵性地論及此一問題，換言之，這實際上將對於中國而言極為重要的必要條件或充分條件問題消彌於在中國能夠建構出西方式市民社會的樂觀之中²⁹，進而在研究中忽略對一些非西方國家（包括二十世紀初的中國）為什麼建構了市民社會或市民社會雛型，卻未能走上政治現代化的複雜現象進行分析。

(3) 中國市民社會論者不僅視市民社會的建構為實現政治現代化的手段，而且視建構市民社會本身為目標，借用 Timothy G. Ash 論及東歐情形時的說法，“對於他們來講，重建‘市民社會’本身既是目的，又是實現政治變革的手段”³⁰。此處

26. 主要是關於政治現代化道路的思考。

27. 這方面的意義至少包括：以自下而上與自上而下相結合的思維方式替代自上而下的唯一觀，認真看待社會具有的整合及自組織功能，強調營建社會基礎進而漸進地實現民主政治，等等。

28. 對於這一問題的批判，最具啟發意義的參見 Philip C.C. Huang,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Modern China*, Number 2, April 1993。在該文中，黃宗智明確指出，“‘市民階級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這兩個概念，在適用於中國時，往往預設了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一種兩分的對立……我以為，國家與社會間的二元對立，乃是從西方近代早期和近代經驗中高度抽象出來的一種理想，但它並不適合於中國”。

29. 儘管並沒有論者明確提出要建構西方式市民社會，但是整個研究取向却表明了這點，因為這個問題的提出，實際上是由非西方建構了市民社會却未能實現民主政治所致。

30. Timothy G. Ash, *The Uses of Adversity*, London: Grant a Book, 1989, P.246。

緊要的是中國市民社會論者如何界定此一目標，然而我們發現，此一目標的界定基本上是根據西方論者對西方市民社會的定義做出的³¹，所以在研究中往往是在中國的現實經驗與西方的概念之間做簡單的比附，其突出表現是根據西方的定義在中國發展的複雜經驗中選擇與之相符的那些方面進行意義放大的研究，從而忽略了某些對於中國發展具有實質意義的方面；此外，論者們還往往各依一己所遵奉的某一大師的定義彼此間進行與中國發展經驗不涉的爭議。

(4) 與第三點緊密相關的是，中國市民社會論者一般都接受市民社會建構的市場經濟基礎，而且這種市場經濟是以嚴格界定的私有產權為其特徵。然而，經過分析，我們至少可以肯定地說，正在擺脫傳統計劃經濟的以產權界定不明確的合作為基礎的“中國模式”，顯然與那種界定明確的私人產權為基礎的典型西方私有經濟模式不同，而且也與那種正在徹底地向西方過渡的亦以明確界定的私人產權為依憑的“東歐模式”不盡相同³²，此一不爭的事實表明，姑且不論中國模式的市場經濟能否一如西方式自由市場經濟那般培育出市民社會，即使能夠培育出市民社會，那麼以中國模式為基礎的市民社會亦一定與西方式市民社會不同。然而中國市民社會論者由於將中國欲圖建立的以及正在發育過程中的市場經濟與西方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做了牽強的比附，並且以剝離了中國與西方市場經濟具體差異的經驗而獲致的空洞的“市場經濟”概念，做為分析研究的工具，甚至設定為中國市民社會的基礎，從而在中國市民社會的研究中不僅忽略了對建構中國市民社會的中國經濟脈絡做具體的分析，也忽略了對以中國式的市場經濟為基礎的中國市民社會品格或功用做具體的分析。

(5) 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過程中，批判商權的文字有相當一部分。但是深而究之，無論是“近期難圖的夢”抑或是“幾重障礙”，一般都是在承認中國市民社會的建構為實現政治現代化的有效道路的前提上展開的，而且批判矛頭多局限在現實操作的當下可行性方面；這裡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批判及商權所依據的標準大多亦是西方論者的市民社會觀或者是西方市民社會的發展經驗，這就意謂着市民社會在中國建構的困難實際上是西方式市民社會在中國建構的困難。而且這些困難只是暫時的和可以克服的，只要這些障礙的被克服，中國便可建構出西方式的市民社會，進而實現政治現代化。

其次，如果我們對上述中國市民社會研究趨向做一更深層的剖析，我們便會發現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在某種意義上是在承認西方現代化對中國傳統的兩分界定的基礎上進行的，其間最為凸顯的方面是，大多研究都否定中國以親情血緣為基礎的文

31. 參閱景躍進：《“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學術討論會述要》，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5期，第197-198頁。此文綜述了中國論者的五種定義，但顯然都是西方版的定義，儘管該文亦指出有論者認為此一概念適用於中國有問題，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市民社會’恰如民主、自由、人權、憲政等概念一樣，雖然產生於西方，却具有跨地域、跨文化的普遍意義和價值，能為我們所用、也應該採用”。

32. 參見馬丁·魏茨曼：《經濟過渡：產權理論能做為依據嗎？》，原載《歐洲經濟評論》，1993年4月號，現譯載《國際社會與經濟》，1994年3月號，第21-22頁。哈佛大學經濟學者魏茨曼在此文中概括地分析了“東歐模式”與“中國模式”的區別，並指出以產權界定不明確的合作為基礎的並在實踐中獲致成功的“中國模式”，預示了西方主流產權理論的危機。

化網絡之於整合中國市民社會的正面意義³³，忽視中國自身發展的經驗對於形成中國市民社會品格的可能性。此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主要關懷的是政治民主化的實現問題，然而卻沒有關於民主政治本身方面的相關性研究，他們基本上視西方民主政治為一當然最高目標，然而正是這一為中國論者視為無需分析研究的民主政治目標，其中的諸多方面正日益受到西方論者自身的質疑和批判³⁴。

通過上述對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簡要分析，我們基本上可以得出如下結論：中國論者關於中國發展問題的市民社會研究，受到了“現代化框架”的支配，而且在此一思想框架的支配影響下，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發生了上述問題。

結 語

關於中國發展的研究乃是一項極為艱巨的工作。要拓深這方面的研究，不僅需要對已有的研究成果進行梳理和分析³⁵，更需要對支配這些研究及相關的具體研究範式的思想框架及其預設做出分析和批判。本文通過提出“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受到了‘現代化框架’的支配並因此發生了相關的謬誤”的理論預設而對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所做的再研究，便是此一方面的努力。當然，本文提出的理論假說還有待通過對其他有關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的分析給出驗證，甚至對有關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受着某種思想框架支配的論斷本身提出質疑亦屬進一步驗證的應有之義。需要強調的是，本文第三部分通過分析中國市民社會研究以驗證筆者提出的理論假設的過程，實際上亦是對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取向的某種批判，而筆者作為中國市民社會研究者所提出的一些觀點無疑亦屬被批判之列。我所堅持的信念之一便是：中國社會科學要發展，作為研究者的我們於當下或許更需要的是一種以知識上的自覺為基礎的波普爾所謂的“愛因斯坦式”的批判精神³⁶以及I. Berlin在論及政治和社會學說存有巨大潛在危險時所主張的學者自己糾錯和批判的責任³⁷。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本文對中國發展研究論者採取尋求西方經驗和理論的取向以及在此一研究取向下發生的種種問題的分析，並不意謂着對這種取向本身的批判，更不是簡單的否定，而是對支配並影響這種取向的“現代化框架”的批判，因為正是此一框架本身的謬誤使我們在向西方尋求支援的取向及研究方面發生了種種

33. 此處有例外，如蔣慶所撰《儒家文化——建構中國式市民社會的深厚資源》，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3期，第170-175頁。但僅此一例，而且該文所論亦是根據西方市民社會的定義相應地在中國儒家文化中尋求相關資源的。

34. 這方面的研究文獻頗多，近來關於民主政治的討論日益升溫；1994年4月6日，當今最具權威的學者之一J. 哈貝馬斯去挪威就民主政治問題做專門學術報告：Three Normative Models of Democracy，可以被視為是這種升溫趨向的一個例子。

35. 此處當包括不同時期依據不同西方理論而形成的具體的研究範式的性質、其具體預設，以及這些範式的轉換等問題。

36. 參閱波普爾：《科學知識進化論》，紀樹立編譯，三聯書店，1987年版，第49-50頁。

37. I.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pp. 118-1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失誤和扭曲。毋庸置疑，這裡還在根本上涉及到中國論者在以中國發展為研究對象的時候應否採取西方的概念及理論的大問題，不過這是另一層面的問題，本文不論；但在此處至少可以指出的是，對於這樣一個嚴肅的學術論題，憑持任何狹隘的民族主義的態度隨意論斷都是不足取的，惟有透過謹慎的知識學分析和中性的方法論研究，我們方能期望在此一題域中獲致知識上的自覺和認識上的拓深。

參閱文獻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創刊號（總第一期）。

鄧正來：《市民社會與國家——學理上的分野與兩種架構》，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2卷（總第三期）。

鄧正來：《臺灣民間社會語式的研究》，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總第五期）。

夏維中：《市民社會與中國近期難圓的夢》，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總第五期）。

蕭功秦：《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的三重障礙》，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4卷（總第五期）。

德里克：《現代中國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3卷（總第四期）。

克萊默：《論市民社會》，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3卷（總第四期）。

謝維和：《社會資源流動與社會分化：中國市民社會的客觀基礎》，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3卷（總第四期）。

蔣慶：《儒家文化：建構中國式市民社會的深厚資源》，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2卷（總第三期）。

朱英：《關於中國市民社會的幾點商榷意見》，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4年第2卷（總第七期）。

施雪華：《現代化與中國市民社會》，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2卷（總第七期）。

魯品越：《中國歷史進程與市民社會之建構》，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4年第3卷（總第八期）。

陳嘉明：《黑格爾的市民社會及其與國家的關係》，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3卷（總第四期）。

俞可平：《馬克思的市民社會理論及其歷史地位》，載《中國社會科學》，1993年第4期。

何增科：《市民社會與文化領導權——葛蘭西的理論》，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3卷（總第四期）。

何增科：《葛蘭西市民社會思想述評》，載《馬克思主義與現實》，1993年第2期。

方朝暉：《市民社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合法性》，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3卷（總第四期）。

童世駿：《後馬克思主義視野中的市民社會》，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4卷（總第五期）。

景躍進：《“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學術討論會述要》，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第4卷（總第五期）。

俞可平：《社會主義市民社會：一個嶄新的研究課題》，載《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4期。

成衍：《關於市民社會若干問題的思考》，載《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5期。

徐勇：《現代政治文化的原生點》，載《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4期。